**关于2019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摘要稿）**

 受县政府委托，县审计局局长钟声浪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度进贤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0年11月19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进贤县2019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审计工作取得的成绩，提出了突出审计监督重点,增强审计监督实效和强化审计监督作用,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的具体要求。县审计局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专题报告了审计整改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建议，要逐项、逐条抓好整改，从制度上杜绝问题屡审屡犯，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9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有部分财政资金统筹后仍未及时使用的问题。已整改。经财政部江西监管局认定，予以收回，重新安排。

2.关于未按规定清理财政借垫款和往来款问题。已整改。一是根据进贤县财政局上报市财政局的《进贤县2018年度财政暂付性款项消化方案》（进财字【2019】13号）规定的消化计划分五年时间逐步消化暂付性款项，到2023年底消化完毕。二是根据《关于同意清理调整土地保证金专户往来款项的批复》（进府办字[2020]483号）文件精神，清理核销了相关往来款项。

3.关于财政资金绩效审核流于形式，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未对主管部门绩效自评进行审核的问题。已整改。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绩效运行监控。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督促各预算单位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0年，我县财政根据相关绩效评价结果，对部分未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的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核减了预算单位956.33万元项目经费，有力促进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全面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县审计局对2019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发现问题理出了“审计整改清单”，在县人大财经委、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指导下，对3家单位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办，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督促跟踪力度，坚持不懈狠抓审计整改落实。截至2021年4月2日,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县本级预算执行的问题3类,3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共11个，其中：已整改10个，部分整改1个，占部门问题总数的9.09%。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项目查出的少部分问题由于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程序，或客观条件所限等，整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相关单位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或方案。下一步，审计机关将继续加强跟踪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进一步强化对审计成果的整合挖掘，推动加强管理、完善制度。